



政府出版品概述

國家圖書館研究組編輯
嚴 鼎 忠

政 政府出版品的定義頗多，與政府出版品同時並用的相關概念詞，包括了：官書、公共文書、官方出版品、政府文件、政府文獻、政府資訊、Public Documents、Government Publications、Government Documents、Official Publications、Government Information。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(IFLA)對於政府出版的定義為：「由官方組織中的機構，以印製或其他方式生產發行，可提供大於原組織機構對象取用的記事，稱之為官方出版品。」

依胡述兆教授總編輯的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》其定義為：「泛指由政府經費印製，以政府機構名義發行，而無特定限制分發對象之非機密性印刷品。」

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於90年12月10日修訂發布的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」第二條所認定的政府出版品為：「係指以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、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。」

上政府出版品不可或缺的要件有：1. 必須是政府機關；2. 以政府機關的經費或名義所出版或發行；3. 出版的型態多元，從印刷形式、電子形式到非書資料都可以；4. 公開提供民眾取用（不特定的分發對象）。

政府出版品編印需求

政府部門組織龐雜，無論是行政部門、學術單位、研究單位、事業單位、軍事機構、教育機構等在執行法定職掌、推動相關業務時，就會產生編印發行出版品的需求，僅略探其原因，說明如下：

1. 內部業務報告：指各機關的內部業務記載。如：機關簡介、施政報告、施政計畫、績效報告、自評報告、工作紀要、大事記、成果報告、業務年報年鑑等。
2. 傳達業務資訊：指各機關為推動政策、舉辦各類活動等所編印出版的書刊，如首長重要言論、國家重大發展方案、中長期計畫書、法規彙編、案例彙編、宣導手冊、各種重大疾病災害之防治手冊、市民手冊、各項申辦案件之須知等。
3. 業務研究報告：指各機關就其職掌業務所進行的各項研究成果。如產業白皮書、政策白皮書、研究發展成果報告、資源產業調查研究報告、專題研討、委託研究報告、政策研究報告、地方的史料整理等。
4. 執行業務產品：指各機關執行業務時需以出版品。如發行公報、編製各種普調研究報告、發布各項統計數據、專利標準、作業評估報告、現況分析報告、辦理活動的紀要、徵文的作品集、專著或工具書等。
5. 法定業務職掌：指機關以編印出版品為主要職掌。如國立編譯館及臺灣書店，編譯出版教科書、教師手冊等；另各級學術研究單位，以出版之各種學術論著。
6. 會議講習教材：指機關舉辦各項會議、講習時，所印製的出版品。包括：研討會專輯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、工作營實錄、座談會實錄、研習手冊暨資料等。

政府出版品的形式內容

政府機構在編印發行出版品時，頗能多方運用各種製作技術，舉凡當下盛行的媒體類型，都會加以嘗試，求新求變，其形式約略



有印刷形式、視聽形式、縮影形式、電子形式等四種。

至於政府出版品的內容，其主題涵蓋政經、社會、文教、科技等甚為豐富，就其內容約略可區分為下列 8 類：

1. 立法司法類：指立法、司法過程及其衍生的相關紀錄。如：立法院議事紀錄、法規彙編、大法官解釋、法院判決報告等。
2. 行政業務類：指政府機關推動各項業務的相關出版品。如：年度施政計畫、重要活動記事、業務檢討報告、會議決議追蹤、管制考核報告等。
3. 檔案紀錄類：指政府機關辦理業務的公文書及相關的紀錄。如：各種歷史事件的檔案彙編、重大政策的檔案、歷史圖片等。
4. 學術教學類：指官方學術研究機構與教學單位的出版品。如：學術論著、學術期刊、世界重要名著編譯、各學科標準詞彙、中小學教科書等。
5. 研究發展類：指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所進行的各項研究發展成果。如：各種專門主題研究報告、專門技術規範、作業標準、研究文獻等。
6. 報導宣揚類：指政府機關為報導施政成果，宣傳政績的出版品。如：新聞報導、活動成果紀錄、業務年報等。
7. 為民服務類：指政府機關辦理民衆申辦事務、與民衆福祉相關的出版品。如：各種機構簡介、為民服務白皮書、民衆申辦案件須知等。
8. 資訊休閒類：指政府各項活動與民衆休閒旅遊之相關出版品。如：各項民生相關新措施、藝文活動、各地旅遊觀光資訊等。

政府出版品的功能特色

政府出版品是政府規劃國家發展政策、推動重要建設、辦理各項事務的紀錄，可說是一國國情的表徵，其所發揮的功能，簡言之，至少有下列 6 項：

1. 記錄政府業務運作情況，維護各項業務得以正常且無誤運作。

2. 顯示國家建設發展概況，讓國內外都能獲得最新的正確資訊。
3. 幫助機關執行業務參考，記取過往經驗教訓，順利推展業務。
4. 促進機關相互聯繫協作，使得各項業務彼此配合，共同推動。
5. 成為政府民衆溝通橋樑，全民攜手邁向政府播化的未來願景。
6. 提供學術研究基本素材，有效增進政府各項業務探討之深化。

政府出版品與個人或商業性質的出版品，在特質上有明顯的差異，一般論及政府出版品的特性有：權威性、時效性、廣泛性、非營利性，也有以 4P，即 Planning（計畫）、Participation（參與）、Priority（居先）、Power（權力），來闡述政府出版品的特性。若稍加仔細分析，政府出版品約有下列特色：

1. 注重時效：政府施政有其既定計畫、發展順序與時間表；面臨重大政策、事件的因應措施宣導等，都相當注重時效。
2. 奉為準則：官方說法有其一定的權威性，各項社經發展的決策資訊，皆以政府發布的資訊為主要參考依據。
3. 專精探討：政府為有效推動各項業務，常大量蒐集相關資訊，考量各項可能發生，對問題有深入專業的探討。
4. 考證嚴謹：為樹立政府權威性，重要的出版品在執筆撰寫上，較為慎重，以免造成錯誤或產生負面效應。
5. 專家執筆：政府機關在面臨重大議題時，常委託學者專家、專業顧問公司等進行專案研究，對於重要的主題也都會請專家執筆撰稿。
6. 與民有約：為使民衆能夠瞭解並配合政府各項政策、業務的推動，政府常編印許多與民衆息息相關的議題為主的出版品。
7. 文字簡明：與社會大眾有關的政府出版品，為求明瞭易懂，因此在文字運用上通常較為淺顯，少用罕見艱澀之詞彙。
8. 圖文並茂：出版品中的圖片、表格往往可



以輔助文字之不足，面對視覺導向時代，民眾也較喜歡此類書刊。

9. 發行廣泛：為有效進行政令宣導或活動宣傳，達到處處、時時、人人都能夠接收到訊息，出版品的印製發行量十分廣泛。
10. 持續編印：為辦理各項法定執行業務，許多出版品每年皆循例編列預算，因此較能持續不間斷的編印出版。
11. 盈虧有度：政府出版品不同於商業性出版品，以營利為首要考量，基於民眾取得政府資訊之便捷性與普及性，主要考量民眾配合政府建設發展的長遠利益，而不以直接成本的盈虧計算。
12. 型態多元：為一改民眾對於政府出版品品質粗糙，內容貧乏的錯誤觀念，目前各機關多能運用現代科學技術，以聲光色等多元豐富的方式呈現。

從官書到政府資訊

政府出版品在中國古代昔稱「官書」，古代文獻可見的有《周禮·天官·宰夫》：「六曰吏，掌官書以贊治。」、歐陽修〈瀧岡阡表〉：「汝父為吏，嘗夜燭治官書。」等。《辭海》，釋義為「(1) 官中之文書；(2) 書籍由官中所刻或所藏者；(3) 官中頒行之政治、法律諸書，謂之官書。」依此解釋，官書應該包括：政府的公文書（檔案）；由政府所編修、刊行的書籍（政府出版品）；由政府所收藏的書籍（政府機構藏書）；官中頒行之政治、法律諸書（律令）。

由上可知政府出版品只是昔日「官書」的一部分，而非全部。「官書」一詞隨著時代演變，漸漸縮小其範圍而成為政府出版品。然時空移轉，至今日吾人在談政府出版品時，已漸漸擴及到與政府相關的各種資訊。而「政府資訊」其實除了政府各機關的藏書以外，與古代官書是一致的。進入網際網路時代以來，政府必須公開的資訊，已經不再侷限於「出版」的出版品，各種不出版的政府資訊，如：公文、檔案、會議記錄、預算

書表、採購招標公告等，也都必須在尊重全體國民的精神原則下，以平等、公開、便捷、快速、免費（或合理價格）供眾使用。

經由資訊技術，目前政府機關的各項資訊都可採數位化方式，透過網際網路整合為一，政府出版品也在行政院研考會於91年5月10日頒布「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規定」下，邁入全面電子化時代。出版技術的日新月異，透過網路傳布，使得昔日印刷、視聽形式的出版品，漸漸可以為電子形式所取代。相對的，民眾對於政府資訊的需求，也不再以正式出版的資訊為滿足，「政府出版品」恐又將步入「官書」的後塵，成為歷史名詞，而漸為「政府資訊」所取代。

參考書目

1. 林奇秀，〈中華民國政府文獻使用研究：以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博士論文引用文獻為例〉，《圖書與資訊學刊》，36期（2001年2月），頁71-85。
2. 邱炯友研究主持；行政院研考會編，《各國政府出版品電子化策略及措施之研究》，臺北市：行政院研考會，民89年2月，頁262。
3. 國立中央圖書館採訪組官書股編，《政府出版品管理及利用文獻選輯》，臺北市：國立中央圖書館，民國79年5月，546頁
4. 章忠信，〈政府出版品適用著作權法探討〉，《研考雙月刊》，25卷2期（2001年4月），頁26-34。
5. 蔡佩玲，〈政府資訊的利用〉，國家圖書館輔導組編，《國家圖書館終身學習與圖書資源利用研習班：資料收集方法與利用班研習手冊》，臺北市：國家圖書館，民國89年1月，頁95-112。
6. 蘇美如撰，《中美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制度之比較研究》，臺北市：撰者，民國90年12月，199頁，（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，碩士論文）